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为该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及签署合同为准。

焦作润华的股东为自然人丁爱华、买霞,其中丁爱华持股97.67%,实际控制焦作润华,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买霞因为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其持股比例对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焦作润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3,279.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7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为该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及签署合同为准。

焦作润华的股东为自然人丁爱华、买霞,其中丁爱华持股97.67%,实际控制焦作润华,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买霞因为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其持股比例对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焦作润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八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761698036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

法定代表人:丁爱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公司与焦作润华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另一担保方沁阳永润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公司作为担保方与焦作润华不存在股权关系,与另一担保方沁阳永润也不存在股权关系。

焦作润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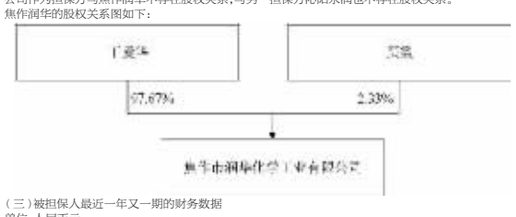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817,211.02	203,633,212.41
负债总额	61,927,873.92	57,234,044.27
净资产	147,889,337.10	146,399,168.14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73,119.54	237,637,071.97
利润总额	1,753,139.95	15,111,899.01
净利润	1,490,168.96	11,333,924.26

截至2020年3月31日,焦作润华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以及涉及的总额如下:为沁阳市永威学校担保1,950万元、为博爱广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600万元、为河南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200万元、为自身向中信银行贷款700万提供房地产抵押。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焦作润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焦作润华、沁阳永润及丁爱华尚未与商业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焦作润华是一家生产与销售工业甲醛、乌洛托品等化工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对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甲醛生产线。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为发展方向,业务涵盖工业自动化、工业节能、工业运维服务等。京蓝能科与焦作润华存在业务协同性,具备合作基础,在建设甲醛生产线中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资金、管理方面的优势,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公司为焦作润华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

焦作润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焦作润华实际控制人丁爱华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沁阳永润为该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焦作润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焦作润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京蓝能科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我们认为丁爱华作为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且沁阳永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及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3,279.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此外,如焦作润华无法偿还借款,则京蓝科技存在需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京蓝科技对外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3,279.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提案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提案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为该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及签署合同为准。

焦作润华的股东为自然人丁爱华、买霞,其中丁爱华持股97.67%,实际控制焦作润华,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买霞因为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其持股比例对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焦作润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9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有效期限: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3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HUB 2020-1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与终端客户一起合作建设多个数据中心,其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由公司投资、建设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为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在未来时间内对下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具体各项目投资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运营模式	预计交付时间	预计内部收益率IRR%
@HUB 2020-1	28,179	8,454	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依靠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交付后,由项目公司或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	10.04%
@HUB 2020-2	31,205	9,362				10.01%
@HUB 2020-3	31,205	9,362				10.01%
@HUB 2020-4	30,292	9,088				10.04%
@HUB 2020-5	33,110	9,933				10.04%
@HUB 2020-6	30,292	9,088				10.04%

注:上述项目收益率为假设运营期10年,并根据公司自有财务模型并结合公司历史管理经验估算。

上述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规模,并实现全国重点区域持续布局的规划目标,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在区域布局战略实施上奠定扎实的基础。

另由于该议案涉及投资金额较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需求意向,因具体的合作细节仍在商榷过程中,故尚未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083),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6个月。

2019年10月2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控股股东由“汉富控股”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学渊”变更为“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2020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一致行动人陆尔东、李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刘红邮寄送达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刘红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

三、其他事项及影响

1、本次减持前,刘红持有公司股票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后刘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刘红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5月25日剩余六位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13,783股,占总股本的22.37%,合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目前,投资人暂不能通过蒙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开户、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通过包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出、销户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2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1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5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5,8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报告厅及218个地下车位。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包括218个地下车位,其中102个为人防车位使用权。请公司:(1)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员工数量和已有停车位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购买218个车位的原因及必要性;(2)说明周边区域车位的主要经营模式,车位出租或出售均价如何,分析购买车位而非租用车位的原因与必要性;(3)补充披露上述车位的具体使用方案,后续是否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收益,结合公司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根据评估报告,报告厅位于地下,交易均价为17,960.04元/平米;218个地下车位总价4,429.76万元,平均每个车位20.32万元。请公司结合该项目前期地下办公场所、车位销售价格,以及周边同等位置地下办公场所、车位交易情况,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标的资产的流动性。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由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艺置业)开发,合艺置业2019年净利润仅59.36万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约84.03%。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艺置业2019年营业收入,以及2020年一季末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2)合艺置业对中衡广场南地块的开发与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盘时间、车位总数、预售和去化情况等;(3)结合合艺置业负债率和流动性,以及标的资产项目去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地下办公场所和车位滞销的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所有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收到招标单位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和捷顺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的中标人,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224.17175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

2、招标编号:XJGZ-2020-044

3、招标人: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中标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6、中标金额:人民币7,224.17175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7、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设计、建设、安装、施工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系统及城市级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智慧停车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路内停车管理子系统、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系统的设计,设备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安装、调试、强弱电接入,路外停车管理子系统、智慧出行停车APP为主的移动客户端产品、充电桩运营系统、请分结算系统、聚合支付、数据共享、PDA收费系统、多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指挥中心大数据展示系统、平台研发团队等,同时需完成在用和新建平台的平稳切换工作。

8、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前

公司与联合方北京中科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公司西北地区首个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此项目的落地将助力国家西部地区大开发和新基建,同时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停车生态构建上的资源整合、运营管理、实施交付的能力,能更好地促进公司ToG板块智慧停车业务的在其他城市的推广和复制,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如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进而增厚公司业绩,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154,6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8,154,6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7,970,12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304	0.22%	87,930	967,234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275,354	99.78%	39,727,535	437,002,889	99.78%
总股本	398,154,658	100%	39,815,465	437,970,123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仅为公司测算结果,最终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7,970,123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9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武雪原、黄瑱

咨询电话:0572-3961786

传真电话:0572-283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日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价值ETF
基金主代码	512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璐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志冬、王乐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志冬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5-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乐乐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5-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13,761,485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发放主体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费用	113,761,485	马鞍山市财政局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0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